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目 录

<u>目 录</u>	<u>页 次</u>
一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	1-2
二、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3-12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联讯公司”）管理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海联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 号）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，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海联讯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因此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海联讯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六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联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联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，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